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77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92年11月12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餐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92）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60 餐館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飲酒店業除外） 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8月30日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係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以93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770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處分函於93年9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0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○○82000號公告，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

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：……三、所營業務。……」，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，應於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

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  
第

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| 行 | 違反事件    | 依  | 法定罰鍰額度   | 裁 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業 |         | 據  |          | 罰 | （新臺幣：元）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對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象 |                |
| 一 | 商業不得    | 第  | 其商業負責人   | 負 | 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|
| 般 | 經營登記    | 33 | 處新臺幣 1 萬 | 責 |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      |
| 行 | 範圍以外    | 條  | 元以上 3 萬元 | 人 |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       |
| 業 | 之業務。    |    | 以下罰鍰，並   |   | 圍外之業務。         |
|   | （第 8 條第 |    | 由主管機關命   |   | 2.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  |
|   | 3 項）    |    | 令其停止經營   |   | 處負責人 3 萬元罰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登記範圍外之   |   | 鍰並命令應即停止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業務。      |   |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經主管機關依   |   | 業務。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規定處分後，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仍不停止經營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登記範圍外之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業務者，得按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|    | 月連續處罰。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93 年 8 月 30 日店內之營業狀況係為有 2 桌客人，1 桌為自己親戚，另 1 桌客人係  
自

己帶樣品酒，除來店用餐外並向訴願人推銷酒，訴願人曾規勸店內最好不要飲酒，適逢  
原處分機關人員入店檢查，有所詢問及質疑，惟訴願人店內有「本店不得飲酒」之標示  
牌，客人欲於店內飲酒，訴願人亦曾規勸，已盡相當注意與防止之義務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12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  
○○餐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 092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  
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30 日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

稽查時，依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，其實際營業情形為：「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1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有 1 桌 2 人在喝啤酒（店家提供），另 1 桌客人（2 人）在喝酒，其中酒為客人自備。2、詢據業者稱，現場提供茶水 1 壺 100 元、小菜（水餃、炒飯）... 客人亦可自己帶酒入內飲用。3、消費方式：每人最低消費 200 元，可抵消費..... 客人如帶酒入內飲用，開瓶費每人 300 元。.....5、酒類：高粱（梁）700—1500 元不等、清酒 1 瓶 200 元、洋酒 1000 元。」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，應屬 F501050 飲酒店業，屬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，自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「F501050 飲酒店業」業務。

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其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訴願人店內之人員 1 桌為訴願人親戚，1 桌為自行帶酒，均非向訴願人購買酒類飲料店內飲用者乙節，經查前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所載，稽查當時確有 2 桌客人於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飲酒，又訴願人非但有販賣酒類飲料，且於客人自備酒類飲料到店時，尚須收取開瓶費，足證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確實有為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訴願人所稱禁止於店內飲酒之主張，顯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